福 建 省 水 利 厅

闽水函〔2026〕767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审核意见

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了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并形成了《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T682-2025）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验收报告，现将审核意见印发给你们。

附件: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龙岩市富溪一

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

（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龙岩市水利局，新罗区人民政府，新罗区农业农村局。